证券代码:000810 证券简称:创维数字 公告编号:2025-052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创维数字")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12月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施驰先生主持,全体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公司9名董事全部参与表决。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中3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获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另有1名激励对象姚孛孛于公司2025年11月21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中被选举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因此,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21人调整为118人,激励对象姚孛孛的职务变更,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860万股保持不变。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实施的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容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董事、总经理赫旋先生、职工董事姚孛孛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达成,同意确认授予日为2025年12月15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18名激励对象授予86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92元/股。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董事、总经理赫旋先生、职工董事姚孛孛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资格及工作性质等进行合理分析与评判后,调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和环境、社会及治理(ESG)委员会委员,具体如下:

(一)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

调整前:施驰(主任委员、董事长)、林劲、赫旋、应一鸣、白华、刘宏

调整后:施驰(主任委员、董事长)、林劲、赫旋、应一鸣、白华、刘宏、张知

(二)董事会环境、社会及治理(ESG)委员会成员

调整前:施驰(主任委员、董事长)、赫旋、张知、白华

调整后:施驰(主任委员、董事长)、赫旋、张知、白华、姚孛孛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10 证券简称:创维数字 公告编号:2025-053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于2025年10月23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予以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认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并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二)2025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了法律意见。

(三)2025年10月28日至2025年11月1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均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5年11月18日,公司披露《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四)2025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时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五)2025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了法律意见。

二、本次调整事项的情况

鉴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中3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获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另有1名激励对象姚孛孛于公司2025年11月21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中被选举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因此,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21人调整为118人,激励对象姚孛孛的职务变更,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860万股保持不变。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实施的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容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和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权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4、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10 证券简称:创维数字 公告编号:2025-054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5年12月15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860万股

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118人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6.92元/股

根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创维数字")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授予118名激励对象860万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5年12月15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

本激励计划已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股票种类: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3、股票数量: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860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0.75%。

4、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118人,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或子公司任职并已与公司或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以上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享有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投票权,也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6、授予价格:本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6.92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6.92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本公司限制性股票。

7、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6年-2028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年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8年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注:1、以上"营业收入"均指创维数字(000810.SZ)营业收入。

2、上述解锁安排涉及的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解除限售期内届满,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将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计算确定。

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是在综合考虑公司战略布局、行业发展态势、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指标、公司经营状况等各方面因素的基础上制定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促进公司竞争力的提升,具备科学性和合理性。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组织实施。根据年度绩效考核结果,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A/B/C级,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D等级,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及以上,则其当年度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仍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则其考核当年度所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二)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于2025年10月23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予以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认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并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2、2025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了法律意见。

3、2025年10月28日至2025年11月1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均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5年11月18日,公司披露《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5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时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5、2025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了法律意见。

二、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授予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两条任一情况。综上所述,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三、本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1、授予日为:2025年12月15日。

2、授予价格为:6.92元/股。

3、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4、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和数量: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赫旋	董事、总经理	1,000,000	11.63%	0.09%
姚孛孛	职工代表董事	200,000	2.33%	0.02%
研发技术类人员(38名)		2,095,000	24.36%	0.18%
营销类人员(82名)		3,420,000	39.77%	0.30%
运营管理类人员(29名)		1,885,000	21.92%	0.17%
合计		8,600,000	100.00%	0.75%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

3、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激励对象在认购限制性股票时因资金不足可以相应减少认购限制性股票数额。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5、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将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四、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21人调整为118人,激励对象姚孛孛的职务变更,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860万股保持不变。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五、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的单位成本=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价格,其中,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日收盘价。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根据测算,2025-2028年股份支付费用摊销情况如下: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3,818.40	97.64	2,177.19	1,056.77	486.80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技术、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六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参与激励的激励对象姚孛孛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但该等交易行为均发生在姚孛孛当选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之前,且系其基于对市场公开信息、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个人判断而进行的独立操作,属于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无关。上述激励对象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公司筹划实施股权激励,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除上述情况外,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激励对象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为其贷款提供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不得损害公司利益。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后筹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八、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获授限制性股票的118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人员,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118名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

同意以2025年12月15日为授予日,向118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860万股。

九、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和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权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十、备查文件

1、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4、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证券代码:601866 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公告编号:2025-075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1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171号远洋宾馆三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72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17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600,751,069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6,221,479,89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379,271,17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6096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7.192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8769

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经剔除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已回购的公司股份数额(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董事长张铭文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本次股东会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公司董事长张铭文先生,执行董事王坤辉先生、非执行董事叶承智先生、张雪雁女士,独立非执行董事邵瑞庆先生、陈国樑先生、吴大器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副总经理张明明先生、董事会秘书蔡磊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中远海运发展全资子公司委托中远海运重工建造船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8,756,975	90.5906	8,886,619	9.0702	332,300	0.3392
H股	278,286,177	99.9853	40,000	0.0144	1,000	0.0003
普通股合计:	367,043,152	97.5392	8,926,619	2.3722	333,300	0.0886

2.00 关于公司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2026-202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及核定交易年度限额的议案

2.01 议案名称:提供经营租赁服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979,975	89.7976	9,672,919	9.8728	323,000	0.3296
H股	278,286,177	99.9853	40,000	0.0144	1,000	0.0003
普通股合计:	366,266,152	97.3328	9,712,919	2.5811	324,000	0.0861

2.02 议案名称:提供融资租赁服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815,075	89.6293	9,815,419	10.0182	345,400	0.3525
H股	278,286,177	99.9853	40,000	0.0144	1,000	0.0003
普通股合计:	366,101,252	97.2889	9,855,419	2.6190	346,400	0.0921

2.03 议案名称:接受船舶服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8,015,375	89.8337	9,632,219	9.8312	328,300	0.3351
H股	278,286,177	99.9853	40,000	0.0144	1,000	0.0003
普通股合计:	366,301,552	97.3422	9,672,219	2.5703	329,300	0.0875

2.04 议案名称:提供及接受集装箱服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961,375	89.7786	9,630,919	9.8299	383,600	0.3915
H股	278,286,177	99.9853	40,000	0.0144	1,000	0.0003
普通股合计:	366,247,552	97.3278	9,670,919	2.5700	384,600	0.1022

2.05 议案名称:接受综合服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902,175	89.7182	9,729,019	9.9300	344,700	0.3518
H股	278,286,177	99.9853	40,000	0.0144	1,000	0.0003
普通股合计:	366,188,352	97.3121	9,769,019	2.5961	345,700	0.0918

2.06 议案名称:接受物业租赁服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919,975	89.7363	9,662,519	9.8621	393,400	0.4016
H股	278,286,177	99.9853	40,000	0.0144	1,000	0.0003
普通股合计:	366,206,152	97.3168	9,702,519	2.5784	394,400	0.1048

2.07 议案名称:接受商标使用许可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706,875	89.5188	9,819,819	10.0227	449,200	0.4585
H股	278,286,177	99.9853	40,000	0.0144	1,000	0.0003
普通股合计:	365,993,052	97.2602	9,859,819	2.6202	450,200	0.1196

2.08 议案名称:提供管理服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852,675	89.6676	9,702,219	9.9027	421,000	0.4297
H股	278,286,177	99.9853	40,000	0.0144	1,000	0.0003
普通股合计:	366,138,852	97.2989	9,742,219	2.5889	422,000	0.1122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2026-2028年度《金融财务服务协议》及核定交易年度限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173,975	86.9336	12,362,319	12.6177	439,600	0.4487
H股	273,403,001	98.2308	4,923,176	1.7688	1,000	0.0004
普通股合计:	358,576,976	95.2894	17,285,495	4.5935	440,600	0.1171

4、议案名称:关于选举郑晓哲先生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09,342,073	99.8049	11,168,619	0.1795	969,200	0.0156
H股	371,901,045	98.0568	7,369,132	1.9430	1,000	0.0002
普通股合计:	6,581,243,118	99.7045	18,537,751	0.2808	970,200	0.014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中远海运发展全资子公司委托中远海运重工建造船舶的议案	88,756,975	90.5906	8,886,619	9.0702	332,300	0.3392
2.01	提供经营租赁服务	87,979,975	89.7976	9,672,919	9.8728	323,000	0.3296
2.02	提供融资租赁服务	87,815,075	89.6293	9,815,419	10.0182	345,400	0.3525
2.03	接受船舶服务	88,015,375	89.8337	9,632,219	9.8312	328,300	0.3351
2.04	提供及接受集装箱服务	87,961,375	89.7786	9,630,919	9.8299	383,600	0.3915
2.05	接受综合服务	87,902,175	89.7182	9,729,019	9.9300	344,700	0.3518
2.06	接受物业租赁服务	87,919,975	89.7363	9,662,519	9.8621	393,400	0.4016
2.07	接受商标使用许可	87,706,875	89.5188	9,819,819	10.0227	449,200	0.4585
2.08	提供管理服务	87,852,675	89.6676	9,702,219	9.9027	421,000	0.4297
3	关于公司与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2026-2028年度《金融财务服务协议》及核定交易年度限额的议案	85,173,975	86.9336	12,362,319	12.6177	439,600	0.4487
4	关于选举郑晓哲先生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85,838,075	87.6114	11,168,619	11.3994	969,200	0.989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议案1、议案2和议案3为关联交易议案,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中远海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人均按规定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耿晨、冯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